

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本科生党员发展对象 综合评价细则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发展党员工作，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，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《湖北经济学院党员发展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、基本经验、基本要求，按照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的总要求，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，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；坚持慎重发展、均衡发展，有领导、有计划地进行；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，成熟一个，发展一个。禁止突击发展，反对“关门主义”。

第三条 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，全面考察思想政治、能力素质、道德品行、现实表现等方面，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、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、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，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。

第二章 成为发展对象基本条件

第四条 成为发展对象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提交入党申请书时年满十八岁。
2. 获群团组织推优，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培养考察满一年及以上，期间获得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证书。
3. 上一学期各门课程考试无不及格现象；非学生干部上一学期平均绩点为班级排名前 30%，学生干部（现任或曾任党建办公室、团委、学生会、社团等组织的学生负责人、干事；班委、寝室长等）上一学期平均绩点为班级排名前 50%。
4. 参加过会计学院党史知识测试，并且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。
5. 遵纪守法，行为文明，大学期间无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三章 发展对象选拔评价指标

第五条 为保证党员发展质量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把发挥作用作为教育、培养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、新党员的重要途径，会计学院确定中共党员发展对象（本科生）评价总分为100分，依据八个评价指标对学生进行量化考核：政治理论学习情况（20分）、日常表现（10分）、学业水平（20分）、工作能力（10分）、支部评价（10分）、班主任及辅导员评价（10分）、群众基础（10分）、附加分（10分）。

表1 发展对象选拔评价指标

评价指标	指标维度	具体内容
政治理论 学习 (20分)	基础分（12分）	发展对象应做到主动学习思想政治理论，创新理论学习方式及方法，运用思想政治理论指导学习和实践，不断提高自身政治觉悟，能够服从组织安排，不计个人得失，维护集体利益。
	学习强国 (1-4分)	1. 该年度上半年选拔发展对象：本年度学习强国积分满500分，评分加1分；每增加100分，评分加1分；满分4分。 2. 该年度下半年选拔发展对象：本年度学习强国积分满1000分，评分加1分；每增加100分，评分加1分；满分4分。
	创新性学习 (1-4分)	为鼓励学生积极创新政治理论学习的方式方法，开展持续性学习，党员发展候选对象可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政治理论学习相关笔记，由党支部综合审核后，视学习情况给予1-4分计分。
	青年大学习	上学期青年大学习缺学1次扣1分，以此类推。

日常表现 (10分)	基础分(6分)	入党积极分子应遵纪守法, 按时参加学校及院系组织的各类专业学习、主题团日活动和集体活动等。
	志愿服务时长(1-4分)	上年度(自选拔月份往前推一年)志愿时长每加20小时, 计1分, 满分4分。
	各类活动	1. 各类班级、学院、学校活动中, 无故缺席或旷到一次扣1分。 2. 存在违反学校倡导的日常行为规范、礼仪礼节等行为, 如违反《湖北经济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《湖北经济学院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, 本科生党总支评定小组将视情况扣分。
学业水平 (20分)	课程成绩	上学期所有课程平均绩点排名在班级前5%, 计15分; 在班级前10%(不含5%), 计13分, 成绩在班级前20%(不含前10%), 计11分; 在班级前30%(不含前20%), 计9分; 在班级前50%(不含30%), 计6分。
	科研创新	1. 论文发表: 在学校公布的五类期刊公开发表论文计5分; 2. 学科竞赛获奖: 国家级计5分, 省级计4分, 市级计3分, 校级计2分; 3. 科研立项或社会实践获奖: 国家级计5分, 省级计4分, 市级计3分, 校级计2分, 院级计1分; 4. 其他赛事: 文娱体等赛事获国家级奖励计5分, 省级计4分, 市级计3分, 校级计2分。
工作能力 (10分)	该项主要考察发展对象在发挥作用、服务师生方面的表现。其中学生干部任职需满一年。	
	学生干部 (8分)	现任或曾任学生干部(党建办公室、团委、学生会、社团等组织的学生负责人、干事; 班委、寝室长等)。

	任职评优评先（2分）	任职期间，获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团干”等任职评优评先者，在岗位计分基础上加2分。
支部评价 (10分)	所属党支部根据候选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以来，提交思想汇报、学习心得、活动参与、完成工作等情况综合打分。其中，无故缺席或旷到党支部会议一次扣1分。	
班主任及辅导员评价 (10分)	班主任及辅导员结合党员发展候选对象在校期间表现，进行评价打分；对政治立场模糊，存在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者，可实行班主任或辅导员一票否决制。班主任评价总分为5分，辅导员评价总分为5分。打分分值取整数。	
群众基础 (10分)	该项需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本班学生结合候选人的在班表现及自我陈述内容，开展班级投票。班级投票过程中，杜绝拉票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选拔资格。没有进行自我陈述者或得票低于投票人数一半者，不能参与此次发展对象选拔。	
	自我陈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入党动机以及接受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教育期间的认识和体会； 2. 思想政治：参加支部活动情况、青年大学习情况、党史学习情况、学习强国情况等； 3. 作用发挥：志愿服务活动、学习科研情况、为班级做贡献情况、网络言论文明情况等； 4. 纪律执行：有无违法违纪情况、自觉履行团员义务情况等。
	计分规则	候选人在班级演讲后，现场进行班级投票，根据票数量化打分。得票最高者10分，第二名9分，每降低一个名次减1分，以此类推。

附加分 (10分)	个人在志愿服务、见义勇为等方面获得国家级奖励者计 10 分，获得省级奖励者计 8 分，获得市级奖励者计 6 分，获得校级奖励者计 5 分。大学生退役士兵计 5 分。相关材料由会计学院本科生党总支评定小组讨论后认定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六条 本细则由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本科生党总支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当发展对象评价分数相同时，依次按照政治理论学习情况、日常表现、学业水平、工作能力、支部评价、班主任及辅导员评价、群众基础的分数排序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原《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本科生党员发展对象综合评价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